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爱仕达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12 号文核准，爱仕达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8,320,80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 8.00 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述股份已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持有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限售期
1	陈合林	10,850,000	36 个月
2	林菊香	6,781,250	36 个月
3	陈灵巧	4,882,500	36 个月
4	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215,676	36 个月
5	兴证资管鑫众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78,875	36 个月
6	王相荣	1,356,250	36 个月
7	林彦	1,356,250	36 个月
合计		38,320,801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全部 38,320,801 股限售期自 2016 年 06 月 02 日开始，为期 36 个月，因本次发行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

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承诺:在锁定期内,认购爱仕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鑫众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不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已履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06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8,320,80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9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7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数量(注)
1	陈合林	境内自然人	10,850,000	10,850,000	10,850,000
2	林菊香	境内自然人	6,781,250	6,781,250	6,781,250
3	陈灵巧	境内自然人	4,882,500	4,882,500	4,882,500
4	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9,215,676	9,215,676	-
5	兴证资管鑫众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878,875	3,878,875	-
6	王相荣	境内自然人	1,356,250	1,356,250	-
7	林彦	境内自然人	1,356,250	1,356,250	-
合计			38,320,801	38,320,801	-

注:所披露质押、冻结数量为股东持有的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中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与各股东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中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存在差异。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非公开发行特定股份的持有者,其减持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提醒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注）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290,426	16.35%	-	38,320,801	18,969,625	5.41%
其中：高管锁定股	18,969,625	5.41%	-	-	18,969,625	5.41%
首发后限售股	38,320,801	10.94%	-	38,320,801	-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030,375	83.65%	38,320,801	-	331,351,176	94.59%
三、股份总数	350,320,801	100.00%	-	-	350,320,801	100.00%

注：变动前公司股本结构数据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所示截至 2019 年 05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仕达本次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爱仕达本次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兵


包建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0日